



中国银行业协会
CHINA BANKING ASSOCIATION

DEVELOPMENT REPORT
of CHINA ASSET CUSTODY INDUSTRY(2018)

2018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 发展报告

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 编著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课题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 发展报告

(2018)

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课题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张怡姮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 2018 (Zhongguo Zichan Tuoguan Hangye Fazhan Baogao. 2018)/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课题组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049-9722-7

I. ①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研究报告—中国—2018 IV. ①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4643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239毫米

印张 12.75

字数 162千

版次 2018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8.00元

ISBN 978-7-5049-9722-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DEVELOPMENT REPORT
of CHINA ASSET CUSTODY INDUSTRY(2018)

2018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 发展报告

编委会

报告编委会

主 编：潘光伟
副 主 编：黄 毅 黄润中
编 委：胡忠福 张 芳 白瑞明 张 亮 古 瑞 周更强
郭三野 赵 濛 金淑英 纪 伟
执行主编：原 玎 李 勇 马曙光 郭德秋 袁庆伟 杨 洪
张 博 张 庆 孔 建 陈正涛 刘 晔 王 蕤
田东辉 陈 辰 姜 然 夏 阳 吴若曼 蒋 柯
赵亚萍 周文豪 丁文忠 朱群力 张 浩 董 平
柯振林 黄镇辉 罗 敏

编写组成员

编写组组长：王云鹏 金红凤
编写组成员：李 石 杨增亮 周毓彤 孟祥胤 司 楠 薄 磊
卢 川 王洪滨 王 楠 温晓帆 倪 娜 陆志俊
方 圆 唐 丽 郭 伟 周 维 崔海波 路铠僊
赵天杰 卢 洁 闻 朔 于 佳 崔 莹 李玉彬
杨 扬 赵 姝 赵世宇 朱 妮 毛 敏 李丞师
钟 亮 潘 奋 任旭斌 刘婧元 靳红伟

DEVELOPMENT REPORT
of CHINA ASSET CUSTODY INDUSTRY(2018)

2018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 发展报告

序 言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伴随着资本市场的从无到有，中国资产托管行业也走过了20年发展历程。20年前，监管机构在资管行业起步阶段便引入了托管机制。20年来，托管人牢记使命，以专业的服务能力、先进的托管系统、严格的合规意识，独立安全保管资产、监督投资运作，在投资者和资管人之间架起互信互认的桥梁。面对新环境，去重新回顾和温习这份在行业发展伊始便注重规范治理和防范风险的理念和初心，历久弥新。

公募基金领域实行“强托管”机制，由托管人承担共同受托职责，确保公募基金始终保持着规范的行业风格和强劲的增长潜力，从未发生过挪用客户资金、卷款潜逃等致使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重大风险事件。托管人独立履行投资监督和监管报告职责，规范管理人投资运作，构筑起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坚固防

线。托管人实施信息披露和数据审核，提高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数据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和公信力，较好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

近年来国内资产管理行业飞速发展，但也存在通过高杠杆、多层嵌套进行监管套利等诸多问题，对国家的金融安全 and 经济稳定造成了不利影响。要切实防控金融风险，促使资管行业尽快回归本源，必须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2018年4月出台的资管新规，已明确对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提出了强制托管要求。

新的市场环境下，托管机构要继续肩负起防控金融风险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使命，汲取全球托管银行的先进理念，搭建世界一流的托管架构体系，可考虑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是完善托管行业的顶层设计和架构搭建，着力建设结构完整、职责清晰的托管法律体系，明确界定托管机构的法律地位与职责，建立统一的行业规范，形成各项托管业务统一的运作标准，为托管行业更好地发挥作用奠定法律基础。

二是协助监管机构实现穿透式监管。随着资管新规逐步实施，资产管理行业有望实现“全机构、全资产、全链条”的托管模式。托管人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梳理出庞杂交易的完整投资链条，推动穿透式监管取得突破，促进我国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实现质的飞跃。

三是搭建资管行业征信评价体系。托管人在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历史数据信息，可对资管人的投资能力、合规履职等情况进行客观公允的评价。此外，托管行业可搭建对资管人的综合评价平台，为监管部门、资管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深度服务，打造资本市场和资管行业健康新生态。

四是加强托管核心能力建设。要推动金融科技融入托管，打造“融智型”托管服务，积极布局业务外包和系统输出，扩展服务外

延；要注重专业化人才培养，多种渠道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将人才战略融入托管行业的创新发展中；要放眼未来，以跨境业务为引领，对标国际先进同业和一流标准，向全球托管的目标迈进。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托管行业将更好地维系资本市场信任的纽带，有效解决社会痛点问题，更好地为国家金融安全保驾护航，谱写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的新篇章！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田国立

DEVELOPMENT REPORT
of CHINA ASSET CUSTODY INDUSTRY(2018)

2018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 发展报告

前言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8）》是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发布和出版的资产托管行业权威年度报告。

2018年，恰逢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20周年。20年来，资产托管业务伴随着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蓬勃发展而一路前行。托管机制在实现社会资金规范化运作、促进资本市场繁荣、提高投资和交易效率、防控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日渐成为我国资管行业乃至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围绕“深耕廿载，筑梦未来——金融风险防控下的资产托管行业发展”这一主题，回顾了20年来我国资产托管机制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的重要成效及行业发展大事，对2017年

度托管行业的监管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展望了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与前景，是对我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全貌的完整展现。

一是着力展现资产托管机制对于我国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作用。资产托管业务涉及领域广，直接对接资管机构和金融市场。在我国公募基金领域，乃至整个大资管领域，资产托管人都以安全保管资产和独立监督投资运作为己任，促使公募基金发展成为制度最健全、运作最规范的资管业务形态。国外金融市场和国内公募基金领域的实践也证明，托管机制在保护投资者权益、防控金融风险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托管机制在宏观及微观层面上的推广应用，对于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在宏观层面上，托管人可协助监管机构实现穿透式监管，搭建资管行业征信评价体系，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促进整个资本市场规范化运作；在微观层面上，托管机制作为一种受托职责，站在投资者的角度，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独立第三方监督，安全保管客户资产，充分披露资管产品信息，有效保护投资人利益，提升社会信用水平，促进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二是全面反映资产托管行业在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贡献。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资产托管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托管机制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截至2017年末，中国银行业资产托管规模达141.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6.06%；投资组合达19.64万个，较上年增长24.04%；年末国内存托比达83.6%，托管系数已达57.57%。资产托管行业覆盖面广，托管产品种类丰富，服务的客户已由最初的基金管理公司扩展到目前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养老金公司、企业年金、境外资管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商业银行、高端客户等社会方方面面，在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支持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三是充分体现金融科技助力下资产托管业务转型发展的新业态。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发展迅猛，广泛应用于金融交易和产品，带来了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并进而推动了金融行业的变革和资产托管服务的创新。随着托管产品日趋复杂化和多元化，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竞争手段上升为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创新能力、差异化服务等综合服务能力的比拼。商业银行应充分利用金融科技进行托管产品研发，形成领先的托管技术和产品优势，提升核心能力。建设集信息交互、业务处理、增值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托管服务平台，打造综合、高效、精准的专业服务能力，提供规模化、批量化、集约化和数据化的托管服务，借用数据科学、行为分析等手段深层次挖掘托管客户需求，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风险定价，并提供增值创新服务，助推托管机构向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托管运营商转型。

四是深入分析资管新规对资产托管业务发展带来的新机遇。资产托管业务伴随资管业务以及特殊交易活动而生，并随资管业务的发展而发展。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托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资产托管业务在强化金融监管、推动资管机构正本清源和资管行业良性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的新时代，资管行业也将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发展宗旨。资产托管业务直接服务于资本市场和资产管理行业，归根结底服务于实体经济。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资管行业生态的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范围将从股票、货币、债券、期货等市场，逐步拓展到境内外不动产、外汇以及境外资本市场，资管产品将日趋多元化，不同交易策略与收益模式的结构性产品将不断涌现，资管产品投资工具运用不断创新，这些都将成为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五是充分展示资产托管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战略转型和业务创

新的生力军。伴随着资管行业的蓬勃发展，商业银行的托管业务也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托管市场日趋成熟，产品及服务范围不断丰富，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托管业务发展呈现出综合化、规模化、多元化、差异化、特色化、集团化、全球化等特点，已成为商业银行转型发展和业务创新的重要推动源泉。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破解资本金约束和资金约束发展瓶颈的有效手段。同时，托管账户是直接融资下资金流转的核心载体和资金流动的中枢，是商业银行拓展账户、发展和维护优质客户的有效手段。托管机制下，托管账户联结着直接融资的资金提供方和使用方，通过提供托管服务，在托管账户和投融资上下游企业账户中实现资金体内循环。托管业务能串联和支持资产管理、金融同业、金融市场、投资银行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共同促进商业银行整体经营转型，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此外，资产托管服务范围和对对象的拓展，系统与流程的创新，运营模式的变革，又推动着商业银行整体业务的创新。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资产托管将以其独特的制度设计，专业的服务能力，先进的托管系统，严格的合规意识，在未来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新征程中大显身手，资产托管行业全体同人将牢记为客户守护资产安全的使命，以忠于所托、勤勉尽责、专业专注、勇攀高峰的精神，持续进行资产托管产品、服务和系统创新，大力提升托管核心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努力搭建世界一流的托管服务标准和体系，为金融资产安全筑牢防线，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2018 中国资产托管行业 发展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风险防控下的资产托管 /001

- 第一节 20年来托管机制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的重要作用 /001
- 第二节 当前金融风险防控的政策背景和新特点 /009
- 第三节 金融风险防控下的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新征程 /013

第二章 资产托管市场发展情况 /017

- 第一节 托管行业发展20年回顾 /017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发展状况 /020
-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产托管市场结构分析 /030

第三章 资产托管政策与制度环境 /043

- 第一节 基金信托类 /043
- 第二节 保险资管类 /048
- 第三节 养老金类 /054
- 第四节 跨境资产类 /058
- 第五节 私募基金类 /064
- 第六节 其他有关政策法规 /070

第四章 资产托管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 /077

- 第一节 产品与服务创新 /077
- 第二节 系统与流程创新 /080
- 第三节 运营模式创新 /085
- 第四节 风险管理 /087

第五章 资产托管行业趋势与展望 /099

- 第一节 金融科技助力下的托管行业发展 /099
- 第二节 资管行业发展下的托管行业格局 /103
- 第三节 全球化背景下托管行业发展与展望 /110

第六章 托管银行业务特点 /121

- 第一节 中国工商银行 /121
-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 /123
- 第三节 中国银行 /126
- 第四节 中国建设银行 /129
- 第五节 交通银行 /131
- 第六节 中信银行 /133
- 第七节 中国光大银行 /135
- 第八节 华夏银行 /138
- 第九节 中国民生银行 /141
- 第十节 招商银行 /142
- 第十一节 兴业银行 /145
- 第十二节 广发银行 /147
- 第十三节 平安银行 /150
- 第十四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2
- 第十五节 恒丰银行 /155
- 第十六节 浙商银行 /157

- 第十七节 渤海银行 /159
- 第十八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62
- 第十九节 北京银行 /164
- 第二十节 包商银行 /167
- 第二十一节 上海银行 /169
- 第二十二节 江苏银行 /171
- 第二十三节 南京银行 /174
- 第二十四节 杭州银行 /176
- 第二十五节 宁波银行 /178
- 第二十六节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80
- 第二十七节 徽商银行 /181

附录 托管行业大事记 /185

后 记 /187

第一章 金融风险防控下的资产托管

第一节 20年来托管机制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的重要作用

自1998年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成为国内首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起，中国的资产托管行业已走过了20年的发展历程。20年来，托管机制已逐步成为保障我国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整个托管行业也伴随着中国的资产管理行业一起上下求索、共同发展，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托管机制的产生源于金融风险防控和基金治理的需要

托管机制诞生于19世纪的英国。1940年，美国《投资公司法》首次明确：共同基金应选择独立的托管人保管资产，托管人应独立于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人，根据基金公司章程或信托契约，监督基金经理人的经营活动，并保护基金的资产。该制度设计，为现代资产管理的治理结构奠定了“三权分立”的基石，即资产所有权、投资管理权和保管监督权相互分离、相对独立。“三权分立”的结构设计，有效解决了资产管理行业委托代理关系中监督和约束机制的缺失，直接促进了美国资产管理行业多年来的持续繁荣，也成就了全球最大的几家托管银行，道富银行、纽约梅隆银行、摩根大通银行、花旗银行等都是托管行业的领军者。在此后近80年的各国市场实践中证明，托管机制能够有效规范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降低其道德风险，从而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有力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同时，也对保障金融安全、维护市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我国，早在1987年中国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就开始在境外涉足基金业务。1992年开始，国内的基金纷纷在北京、深圳、沈阳等地出现。同年10月8日，国内首家被正式批准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投资管理公司成立。到1993年，规模大小不一的基金迅速发展至70只。在基金的实际运作中，由于缺少独立保管基金资产、监督投资运作的托管人角色，挪用资产、侵占委托资产和利润、突破投资限制、操纵业绩等现象时有发生，基金资产的安全性、资产价值的准确性难以保证，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影响了我国基金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此，经过几年的研究和探索，我国资管行业借鉴国外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的实践经验，于1997年在顶层设计中逐步引入托管机制，作为投资者权益保护和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制度安排。

二、20年来托管机制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的重要成效

（一）公募基金领域

1997年11月，国务院批准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拉开了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快速发展的序幕，首次确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机制。1998年，随着基金开元、基金金泰、基金兴华等第一批封闭式基金的成立，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同年首批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再次在法律层面确立了基金托管人的法律地位。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需由托管人托管，并在第三章中详述了基金托管人的履职条件及责任。201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沿用了这一表述。

20年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从1998年的100亿元增长到2017年底的11.6万亿元，在广大投资者信赖的背后离不开托管人的保驾护航。托管人以安全保管资产和独立监督基金运作为己任，使得公募基金历经20年仍然保持着健康规范的行业风格和快速的增长态势，在经

营管理中从未出现过因为挪用客户资金、卷款潜逃这类致使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重大风险事件，在实践中证明了托管机制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大资管领域

国外金融市场和国内公募基金领域的实践证明，托管机制在保护投资者权益、金融风险防控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过去的20年中，托管机制得到了投资者、监管层等各方的广泛认同，在资管行业的规则制定中得到了大力推广。托管产品范围已经从最初的证券投资基金扩展到保险、券商资管、信托、理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养老金、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私募基金等数十个托管品种，越来越多的资管领域出台了第三方托管的强制要求。

在券商受托资产管理领域，2001年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中规定：“受托人可以选择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其受托投资管理的证券经营资产。”在2004年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则明确要求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人的地位和重要性不断提升。

在养老金投资领域，从相关管理办法出台伊始，就明确规定需要建立托管机制。2001年颁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择并委托基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社保基金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托管。托管人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法定当事人。2004年实施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受托人应选择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2015年出台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出台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样要求相关业务均须引入托管机制。

在保险投资领域，2004年出台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